

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公告

請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

一、「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係本校面授教師張曼莉老師為感念其先母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獎助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詳見本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大學部（全修生、選修生）及專科部在學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本人因故單身且實際自力扶養尚就學之子女 2 名以上。
2. 107 學年度下學期至少選修 2 科 6 學分以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採「不得兼領」之原則。凡於本獎學金公布當時，已知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請擇一領取。）

備註：學生不論是否多次入學，於國立空中大學(含大學部、專科部)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

三、發放標準：本獎學金為獎助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發放標準依序如下。

1. 申請者扶養在學子女人數多者優先發放。
2. 申領次數少者優先發放。
3. 無法依前二標準發放時，依前學期選修學分數多者優先發放，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

數多者優先發放。

四、本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5 千元，錄取名額暫定 6 名。屆時由捐助人決定大學部、專科部分配名額，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1) 申請表(請簽名)
- (2) 108 學年度上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107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 (4) 單親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全戶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乙份)
- (5) 就學子女 108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 (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

請同學把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中心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_____ 日間：() _____ ※為必要時能快速與您聯絡，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扶養在學子女人數	
前學期成績摘要	選修學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選修科目數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108 上）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107 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子女當學期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所屬中心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一、已申領本獎學金次數： _____ 次。（於本校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 二、本人如獲獎助，同意將該獎學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						
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帳戶，請擇一填寫並自行仔細核對，避免錯誤)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毋須匯款手續費。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 ※需由同學自付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請同學審慎選擇。				
三、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無條件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_____。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